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19〕137号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动我院科研工作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的整体实力和水平，促进科研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申报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的项目和成果必须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英文：Hain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为完成单位（或之一），计分和奖励的对象为我院在岗教职工和学生。学院离退休人员、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课教师等所取得的署名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也可列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公开出版（发表）的著作、教材、论文、艺术作品，专利、研究报告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转让和推广及其他有助于科研工作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对科研工作和成果进行量化，计算单位为分。凡申请计分与奖励的项目和成果，均需在科研处登记备案。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

第五条 所有科研项目、成果的级别认定以发证（或行文）单位的公章为准。项目、获奖等级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分级，项目每个等级又以重大、重点、一般（青年）、指

导（自筹）项目分档。学会、协会类项目、成果按主管单位级别降一级。

第六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多次发表（参展），按最高奖项（档次）计分与奖励标准执行，可以补足分值，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以团体（多人）合作形式完成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等，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时，该成果各参与人的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负责分配或按下表分配比例计分。非我院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时，按下表分配。

表一 集体项目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100%						
2	65%	35%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45%	25%	15%	10%	5%		
6	45%	20%	15%	10%	5%	5%	
6人以上	从第七名起（含第七名）不计分						

第八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获奖项目，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的按 100% 奖励，我院为第二～五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分别按 60%、40%、20%、10% 奖励。

###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九条 各类科研工作量按下表计分。

表二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类别	细 目	分 值 (单位: 万分/项, 有标注的除外)
科 研 项 目	<b>国家级:</b> 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艺术、出版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6、重点项目 5、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3、自筹项目 2
	<b>部委级:</b> 国家各部、委、办的项目	重大项目 1.8、重点项目 1.6、一般和青年项目 1.3、自筹项目 1
	<b>省级:</b> 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厅教改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大项目 1.6、重点项目 1.3、一般/基地项目 0.6、青年/学科共建/自筹经费项目 0.3
	<b>市(厅)级:</b> 教育厅科研项目, 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 海口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重大项目 0.3、重点项目 0.25、一般项目 0.2、指导性等自筹项目 0.1
	<b>校级:</b> 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0.2、重点项目 0.18、一般项目 0.15、青年项目及自筹项目 0.1
	横向项目(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	每项到款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按 20%,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按 1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的按 10%, 100 万元以上的按 5% 计分
各类项目凡是没有资助资金到校的, 都按自筹项目计分。院级教材专项按教材计分, 不按项目计分。		
科 研 奖 项	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50、一等奖 30、二等奖 20、三等奖 15
	部委级奖项, 省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8、一等奖 6、二等奖 4、三等奖 3、优秀奖 2
	省级其它奖, 市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3、一等奖 2、二等奖 1、三等奖 0.8、优秀奖 0.6
	市(厅)级其他奖,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0.6、一等奖 0.5、二等奖 0.4、三等奖 0.3、优秀奖 0.2
	以下全国性的基金奖相当于部级奖: 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金岳霖学术奖, 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奖项如不分等级, 按优秀奖奖励。	
著 作 和 编	学术专著、艺术设计作品集(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	3、1.5、0.6 万分/10 万字, 主审 0.15 万分/部
	学术性译著(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	2.5、0.6、0.3 万分/10 万字, 主审 0.1 万分/部
	编著(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	1、0.35、0.2 万分/10 万字

教材	<p>公开出版教材（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p>	<p>0.5、0.25、0.1万分/10万字 国家规划、精品教材，省规划、精品教材分别加0.6、0.15万分/10万字 主编加计0.04万分/部，主审0.04万分/部</p>
	修订再版的著作、教材按相应标准分值的20%计算，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值的50%计算。	
发表论文	<p><b>一类：</b>《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影响因子(IF)大于等于2的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刊发</p> <p><b>二类：</b>SCI、SSCI、A&amp;HCI、相关学科顶级期刊、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刊发、收录(<math>2 &gt; IF &gt; 1</math>)，《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新华文摘》全文转录</p> <p><b>三类：</b>CSSCI、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降一级)，及《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全文发表，《中国社会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转载</p> <p><b>四类：</b>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上面重要报刊其他版、EI(CA)期刊刊发</p> <p><b>五类：</b>本科(985、211)院校学报、具有影响因子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各类日报发表，EI、CPCI会议论文</p> <p><b>六类：</b>有CN刊号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有ISBN号的学术论文集</p>	<p>一类 20 二类 1.8 三类 1.5 四类 1 五类 0.1 六类 0.04</p>
获奖论文及案例	<p><b>国家级：</b>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三个以上省(部)级党政单位联合颁发的奖项，国家社科基金颁发的社科论文奖、国际自然科学基金颁发的自然科学论文奖项</p> <p><b>部委级：</b>由部级党政单位颁发的论文奖项</p> <p><b>省级：</b>由省级党政单位、三个以上市(厅)级单位、省社科联、省自然科学基金颁发的论文奖项</p> <p><b>市(厅)级：</b>其他由市厅级党政单位颁发的论文奖项。</p> <p><b>校级：</b>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论文奖项</p>	<p>国家级一等奖 0.3、二等奖 0.25、三等奖 0.2、优秀奖 0.18， 部委级一等奖 0.15、二等奖 0.12、三等奖 0.1、优秀奖 0.095 省级一等奖 0.09、二等奖 0.08、三等奖 0.07、优秀奖 0.065 市(厅)级一等奖 0.06、二等奖 0.05、三等奖 0.04、优秀奖 0.035 校级一等奖 0.03、二级奖 0.02、三等奖 0.015、优秀奖 0.01</p>
	获奖案例参照执行。发表在各级期刊之专刊或专辑等的学术论文，均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发表的论文被高一级期刊全文转载或收录，按高级别期刊标准补足计分；被高级别期刊摘要转载，按高级别期刊降一级补足计分。各报刊非理论版发表文章按规定级别降一级计分。奖项如不分等级，按优秀奖奖励。	

文 艺 及 创 意 设 计 类 作 品	<b>国家级：</b> 入选由文化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 5 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大展，或者三个以上省级单位联合主办的大展、大赛	按第四类论文标准计分
	<b>省(部)级：</b>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文联等团体及中宣部、工信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省级政府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按第五类论文标准计分
	<b>市(厅)级：</b> 入选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家协会、省文联等团体和省委宣传传统战部、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教育厅、工信厅等市厅级政府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按第六类论文标准计分
	以上参展作品如获奖，在同级参展计分基础上，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30%、20% 加计获奖分。竞赛获奖作品按此标准计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艺术、设计类作品展，按同类标准的 20%奖励；以上级别个人艺术作品展按该级别标准*10 计分。	
	发表于艺术类专业期刊上的音乐、美术作品(国家级、省级、其它正规出版刊物)	按照刊物级别，同刊同期只能计一件作品计分 (1、0.1、0.06)
	校级个人作品展	0.3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设计作品集，按正式出版的专著核算，以画面为单位折算字数	
研究 咨询 报告	<b>国家级一类：</b>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级机关引为其决策依据	国家级一类 3
	<b>国家级二类：</b>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所采用	国家级二类 2
	<b>省级一类：</b>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	省级一类 1.5
	<b>省级二类：</b>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所采用	省级二类 1
	<b>市厅级一类：</b> 被厅（局）级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引为决策依据	市厅级一类 0.5
专利	<b>市厅级二类：</b> 被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市厅级二类 0.2
	国外发明专利	1
	国内发明专利	0.5
	实用新型专利	0.3
	外观设计、PCT、软件	0.2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与运用、转让或推广	每项到款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按 20% 计分，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 15%，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的 10%，100 万元以上的 5%
学术活动	参加境外或国际学术会议（国家级或相关学科顶级）	主题或特邀报告 0.2，论文参加交流 0.05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国家级或相关学科顶级）	主题或特邀报告 0.1，论文参加交流 0.03
	参加其它院校或政府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省级培训中心邀请主讲学术报告	主题或特邀报告 0.09，论文参加交流 0.02
	校级讲座主讲或主题报告（2 小时/场）	0.1
其它类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通过结题、验收	国家级 0.3、省部级 0.1、院级 0.08

## 第四章 科研工作奖励

**第十条 学院每年奖励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

**（一）优秀科研工作者奖颁给科研工作量分值前 10 名人员，奖金为 1000 分/人。**

**（二）优秀科研集体奖颁给二级学院年度科研考核得分前三名，按学院《二级单位科研业绩考核计分规则（试行）》（琼贸职院字〔2019〕42 号）计算排名，奖金 10000 分/名。**

**（三）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当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级别课题或者横向课题立项、在研或结题，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科研奖项，有第一至第四类论文发表，获得专利。

**（四）集体奖的奖金按贡献大小集体研究分配，并将分配方案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所有计分和奖励项目，如有争议，可在公示期内以**

书面形式署名向科研处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被学院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琼贸职院字〔2014〕155号）进行查处的，学院追回所发奖励金，三年内其本人及所在单位不得参与科研评优评奖。

#### 第四章 计分与奖励的程序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每分奖励金额1元，其中科研项目因为学院已给配套经费支持，金额减半，每分0.5元。奖金额含应交税费。

第十四条 由学院资助的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的科研工作量按相应的标准分值计分，奖励金额减半，每分0.5元。

第十五条 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以原始材料日期为准。

#### 第十六条 计分与奖励程序

(一) 个人填写科研成果统计表，连同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佐证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单位）。

1. 国家规划、精品教材，省级规划、精品教材，教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或鉴定证明。

2. SCI\SSCI\A&HCI\CSSCI\CSCD\EI\CPCI等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3.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主题或特邀

报告证明、论文集(封面、封底、目录、论文正文复印件)。

4. 学生科技创新研究工作指导老师要提交指导计划、学生研究成果和总结材料于科研处存档。

(二) 二级学院(单位)审核, 填写科研成果统计汇总表(加盖公章), 连同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佐证材料交科研处(原件由科研处核对后退回, 教材、著作留一件存档)。

(三) 科研处对申报的材料组织核实后予以公示。

(四) 上报学院领导审批后, 教职工奖励金按奖励性绩效发放, 学生奖励金发到学生账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9年4月23日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暂行)》(琼贸职院字〔2013〕102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 权威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名单

附件

## 权威出版社名单

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按拼音排序)

1.1.1.1.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2.2.2.2. 科技类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3.3.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4.4. 教育类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5.5.5.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6.6.6.6.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7.7.7.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8.8.8.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